

摩西五經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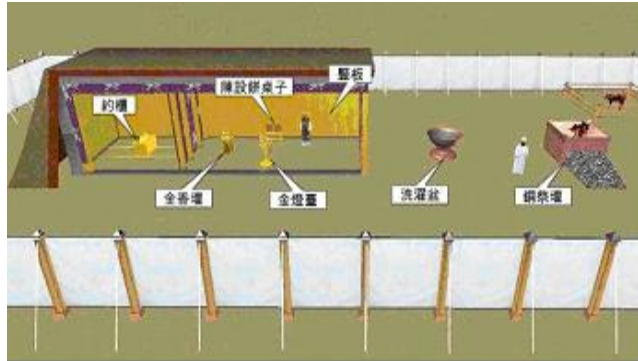
- **A. 民事的律法[埃21-23]**
- 一個社會的律法需要以神的道德為基礎：人權--奴隸，父母，孕婦[埃21]；擁有產業的權利[埃22]；及個人的誠實[23]。
- 約的堅定[24]

· 敬拜神的會幕—— 教導人怎樣親近神[埃25-40]

- 1. 從神來的指引[埃25-31]



Copyright © 2003 The New Life Mission



會幕的各部 其中的教訓 在新約 (或基督身上)的應驗

- 1.門 隻有一條通往神的路 約10:9 「我就是門」
- 2.祭壇 罪惡必須代贖 可10:45 「舍命作多人的贖價」
- 3.洗濯盆 到神面前必先要潔淨 約13:8 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了」
- 4.金燈台 神的工作必須要照亮四周 約8:12 「我是世界的光」
- 5.陳設餅 神的子民必須有供養 約6:48 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

- 6.金香爐 神的子民必須祈求 約17:9 「我為他們祈求....」
- 7.幔子 神與子民的分開 來6:19,20 「耶穌...為我們進入幔子」
- 8. 施恩座 唯有血才能使罪得赦 約壹2:2 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
- 9. 祭司 為罪人代求 來7:22耶穌就是我們的中保

大祭司

- 亞倫作為大祭司 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
- 1. 進入地上的會幕 ; 來6:19 進入天上的會幕
- 2. 每年隻進入一次 ; 來9:25 隻一次進入就完成了
- 3. 進入幔內 ; 來10:20 從幔子經過
- 4. 為自己的罪獻上 ; 來7:27 為別人的罪獻上
- 5. 獻上公牛的血 ; 來9:12 獻上自己的血

會幕對以色列人的意義

- [1] 識別[出40:34]；
- [2] 神對世界救贖計劃的例証[來9:9-11]
- [3] 道成肉身與人同在[約1:14]
- [4] 將來天上事的影像[來9:23,24]

【利未記的重點與內容】

- A · 到達至聖者的道路[1-10章]
- 1.藉祭物[1-7]
- a.獻祭的啓示[1-5]:五祭
- [1]頭三個是自願性(獻呈的獻祭[指向神])--爲著被神的悅納
- [a]燔祭(1)
- [b]素祭(2)
- [c]平安祭(3)

[2]后兩個是必要性(代贖的獻祭[指向人])--神是替我們的償還

- [a]贖罪祭(4)
- [b]贖愆祭(5)

- **b. 獻祭的禮儀[6-7]**(這方面的重點在可以在利未記17:11
- 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，因為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和
- 希伯來書**9:22**「...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」)--

禮儀的三方面角度：

- [1]獻祭的原因：人的罪性
- [2]獻祭的規則：獻祭是代替人的罪
- [3]獻祭的儀式：藉儀式表明藉基督親近
神

【 全國性的節期與預表耶穌基督的關係 】

- 節日 預表 年日(西歷)
- 逾越節 基督之死(林前**5:7**) 四月
- 無酵節 信徒聖潔的生活行爲(林前**5:8**) 四月
- 初熟節 復活(林前**15:23**) 四月
- 五旬節 聖靈的降臨(徒**2:4**) 六月
- 吹角節 以色列民的聚集(太**24:31**) 九月至十月

【 祭的分類 】

- 1.馨香的祭
- a.燔祭：[1]原因：[a]神與人的親近，蒙神悅納以后才能爲人贖罪；
- [b]先獻給神酬后得潔淨。
- [2]祭物：公牛、綿羊、山羊、鳩與鴿。
- [3]條例[以獻牛爲標準]：
-
- 步驟：親獻→按手→殺牲→洒血→剝切→水洗→火焚
-

b. 素祭：

- [1]要點：素祭不能單獨獻，要與血祭同獻。
- [2]祭物：細面、油、乳香、鹽、禾穗、禁用酵、禁用蜜。
- [3]條例：細面必須經過磨研→火焚、爐烤、炊、盤煎、車軋、火烘
- [4]享用：祭司、亞倫子孫。
-

c. 平安祭：

- [1]類別：**[a]**有因感恩者：平安祭又名感恩祭；
- **[b]**有為還願者：
- **[c]**有出於甘心者：
- [2]分享：**[a]**至美之分獻與神：脂油與腰子。
- **[b]**重要之分歸於祭司：
- i. 右腿作舉祭歸於祭司(7:32)
- ii. 把胸作搖祭歸於祭司(7:31,34)
- **[c]**其餘部份歸與獻祭人。
- [3]條例：禁獻鳥、准用酵(7:13)、勿妄食。

2.除罪祭

- a.贖罪祭：[1]原因：[a]爲人原有的罪；
- [b]爲人本體的罪；
- [c]爲人誤犯的罪。
- [2]要點：[a]洒血於神前(4:5-7)
- [b]焚身於營外
- [c]獻脂於壇上
- [3]與火祭的不同：[a]隨意獻 \longleftrightarrow 必須獻
- [b]爲馨香 \longleftrightarrow 爲憎物
- [c]按手成義 \longleftrightarrow 按手歸罪
- [d]剝皮切塊 \longleftrightarrow 不剝不切

b.贖愆祭：

- [1]與贖罪祭之別：**[a]**為我是罪人與我犯某罪之不同
- **[b]**為本性之罪與生活的罪之不同
- **[c]**為隱罪與顯罪之不同
- **[d]**關於稱義與成勝之不同
-
-
- [2]代贖的罪過：**[a]**獲罪於己(5:1-13)
- **[b]**獲罪於神(5:14-19)
- **[c]**獲罪於人(6:1-7)
-
- [3]特殊的條例：**[a]**獻罪祭於燔祭之先(5:7-10)
- **[b]**賠還外加五分之一
- **[c]**乃日常生活之常事

民數記

- 日期:從出埃及的第十三個月開始至四十年漂流的結束。(民1:1; 申1:3)
- 靈訓:神的子民必須經過在曠野地的磨練才能進入應許地。
- 主旨:全書的主旨是「神的引導」(9:15-23)。(重點在於神子民的客旅進程,對神的忠信)
- 對象:全書的對象主要是兩班人:
 - [1]出埃及年老的一代,廿歲以上(1:45-46)(人數有603,550);
 - [2]曠野出生年輕的一代,廿歲以上(26:51)(人數有601,730)。
- 地點:主要是在西奈半島的漂流;其后在通往應許地的綠洲加低斯。
-

- 1. 歷史性的目的：記錄以色列人約四十年從西乃山到尼波山的漂流，並神對不信的一代的懲罰，同時神又預備信心的一代去承受應許之地。
- 2. 教義性的目的：
 - a. 神的引導；
 - b. 神的保守[要得著神的祝福是沒有捷徑的]；
-

申命記

- 1. 日期：主前**1405**年在以色列人正要進迦南之前。
- 2. 對象：以色列新的一代[離開埃及時他們是少於廿歲]。
- 3. 地點：摩押平原，耶利哥以東(參申1:1；29:1)。

- 1. 歷史性的目的：提供了對民族歷史的回顧，並神與列祖之間有關迦南應許的約之更新。
- 2. 教義性的目的：**a.**重申及引申以色列人的律法；
b.順服遵行神的誡命是得福的途徑。
-